证券代码:600196　股票简称:复星医药　编号:临2014-052
债券代码:122136　债券简称:11复星债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临时会议)于2014年7月14日召开,全体董事以通讯方式出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为了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促进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单位(以下简称“本集团”)的健康发展,并提升本集团的经营效益,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在保证募集资金项目建设资金需求的前提下,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规范性文件以及《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结合本集团发展规划及实际经营需要,同意控股孙公司江苏万邦生化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其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4,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补充的流动资金仅限用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活动。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独立非执行董事换选的议案。

李民桥先生因工作安排,申请辞去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职务,并将于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独立非执行董事后卸任。董事会对其任职期间的工作表示感谢。

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董事会提名黄天祐先生为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候选人,并提请股东大会批准。

根据《公司法》、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黄天祐先生的任期自本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止。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独立非执行董事对上述提名无异议。

本议案还需提请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非执行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

三、审议通过本公司2014年新增申请银行授信额度的议案。

根据经营需要,同意本公司2014年新增申请不超过人民币305,000万元的银行授信,具体如下:

单位:人民币 万元

序号	银行名称	授信额度	授信类别	授信内容	期限
1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40,000	综合授信	短期流动资金贷款额度人民币20,000万元,融资性保函额度等值人民币20,000万元	不超过3年
2	交通银行上海闸北支行	30,000	综合授信	贷款额度人民币30,000万元	不超过3年
3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长宁支行	35,000	综合授信	短期流动资金贷款20,000万元,不超过三年期的中长期贷款15,000万元	不超过3年
4	中国进出口银行	200,000	综合授信	综合授信额度(可用于贷款、融资类保函及其他业务,金额根据实际使用时确认)	不超过2年
合计		305,000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还需提请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一四年七月十四日

附件:独立非执行董事候选人简历

黄天祐先生,1960年10月出生,1996年至今任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联交所”)上市公司中远太平洋有限公司(股份代号:01199)执行董事兼董事副总经理,并分别自二零零五年九月、二零零七年八月、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及二零一一年六月起至今担任香港联交所上市公司中国基建港口有限公司(股份代号:08233)、香港联交所上市公司I.T Limited(股份代号:00999)、香港联交所上市公司中国正通汽车服务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号:01728)、香港联交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新疆金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号:02208、002202)的独立非执行董事;黄天祐先生曾于二零零四年十二月至二零一三年七月担任香港联交所上市公司勤美达国际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号:00319)的独立非执行董事。

黄天祐先生为香港董事学会卸任主席及曾任该学会的主席(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四年)、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非执行董事、香港联交所主板及创业板上市委员会前任成员(二零零七年至二零一三年)、财务汇报检讨委员团召集人及成员、公司法改革常务委员会委员、廉政公署防止贪污咨询委员会委员、上诉委员会(城市规划)成员、香港体育学院有限公司董事局成员、香港管理专业协会理事会委员、经济合作组织/世界银行企业管治圆桌会议核心成员及香港中乐团有限公司理事会顾问及前任主席。

黄天祐先生于一九九二年在美国密兹根州Andrews University获取工商管理硕士学位、于二零零七年在香港理工大学获取工商管理博士学位。黄天祐先生于二零一三年获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委任为太平绅士。

证券代码:600196　股票简称:复星医药　编号:临2014-053
债券代码:122136　债券简称:11复星债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2014年第四次会议(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第六届监事会2014年第四次会议(临时会议)于2014年7月14日召开,全体监事以通讯方式出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如下议案:

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为了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促进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单位(以下简称“本集团”)的健康发展,并提升本集团的经营效益,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在保证募集资金项目建设资金需求的前提下,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规范性文件以及《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结合本集团发展规划及实际经营需要,同意控股孙公司江苏万邦生化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其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4,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补充的流动资金仅限用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活动。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零一四年七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600196　股票简称:复星医药　编号:临2014-054
债券代码:122136　债券简称:11复星债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复星医药”或“本公司”)于2014年7月14日召开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临时会议)、第六届监事会2014年第四次会议(临时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现就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公司2010年度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证监许可[2010]334号文《关于核准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本公司于中国境内非公开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或“本次非公开发行”)。截至2010年5月4日,本公司已完成非公开发行3,182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本次发行的价格为每股人民币20.6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65,549.20万元,扣除发生的券商承销佣金及其他发行费用后实际净筹得募集资金人民币63,539.20万元。截至2010年4月19日,募集资金已存入专项账户。

截至2014年6月30日,本次发行募集净额已使用人民币53,854.93万元。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9,684.27万元。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人民币10,925.85万元(含专户利息收入人民币1,192.78万元和上海复星医药产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产业发展”)以自有资金投入桂林南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桂林南药”)及江苏万邦生化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万邦”)的增资款合计人民币48.80万元)。

二、本公司2010年度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根据本公司非公开股票发行方案,本公司将以非公开发行股票所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产业发展进行增资,再由产业发展分别向江苏万邦和桂林南药进行增资,增资资金将分别用于实施重组人胰岛素产业化(原料+制剂)项目和青蒿琥酯高技术产业化示范工程项目。此外,本公司以非公开发行股份所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上海复星长征医学科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复星长征”)提供委托贷款,用于实施体外诊断产品生产基地项目;2011年,根据本公司非公开股票发行安排,向全资子公司复星长征提供的委托贷款已转为对复星长征的增资款。截至2014年6月30日,相关进展如下:

1、截至2014年6月30日,江苏万邦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28,119.21万元,剩余募集资金余额人民币9,027.79万元,募集资金银行专户余额人民币9,980.20万元(含产业发展以自有资金投入的增资款人民币5.00万元、利息收入人民币947.41万元)。

2、截至2014年6月30日,桂林南药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18,298.15万元,剩余募集资金余额人民币660.65万元,募集资金银行专户余额人民币904.27万元(含产业发展以自有资金投入的增资款人民币43.80万元、利息收入人民币199.82万元)。桂林南药“青蒿琥酯高技术产业化示范工程项目”已完成施工并通过验收,尚有尾款未进行支付。

3、截至2014年6月30日,复星长征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7,437.57万元(含募集资金专户的利息收入人民币4.17万元),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复星长征“体外诊断产品生产基地项目”已完成施工并通过验收,募集资金银行专户已销户。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情况

2012年1月12日,经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十四次会议(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同意本公司将“重组人胰岛素产业化(原料+制剂)项目”变更为“重组人胰岛素及类似物产业化(原料+制剂)项目”,新项目总投资为人民币51,076万元,其中:以募集资金投资人民币37,147万元、其余投资人民币13,929万元由本项目实施主体江苏万邦自筹。由于新投资项目与原拟投资项目中的部分建设内容相同,本次募集资金投向实际变更金额为人民币22,186.21万元,变更金额占该项目募集资金净额的59.73%;预计本项目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日期为2015年1月。该议案已经本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四、前次以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具体情况

经2013年12月9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临时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2013年第五次会议(临时会议)审议通过,江苏万邦和桂林南药分别使用其各自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4,000万元和人民币1,2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批准该议案之日起分别不超过6个月和3个月,补充的流动资金仅限用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活动。由于上述金额占本公司募集资金净额的8.18%,不超过募集资金净额的10%,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2014年3月7日及2014年6月5日,桂林南药和江苏万邦已分别将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款项全部归还至其各自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五、本次以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具体情况

截至2014年6月30日,江苏万邦的募集资金专户中剩余人民币9,980.20万元。

为了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促进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单位(以下简称“本集团”)的健康发展,并提升本集团的经营效益,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在保证募集资金项目建设资金需求的前提下,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关于进一步规范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通知》、《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规范性文件以及《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结合本集团发展规划及实际经营需要,江苏万邦再次提请董事会批准其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4,000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批准该议案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补充的流动资金仅限用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活动。上述金额占本公司募集资金净额的6.30%,不超过募集资金净额的10%,故无需提交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董事会决议情况

经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同意控股孙公司江苏万邦使用其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4,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批准该议案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补充的流动资金仅限用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活动。

本公司承诺将不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也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本公司将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相关政策法规规范使用募集资金并及时对外披露。

七、独立非执行董事意见

江苏万邦使用其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4,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不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本集团实际经营需要,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程序符合募集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同意江苏万邦使用其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4,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批准该议案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补充的流动资金仅限用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活动。

八、监事会意见

经本公司第六届监事会2014年第四次会议(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同意控股孙公司江苏万邦使用其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4,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批准该议案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补充的流动资金仅限用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活动。

九、保荐机构意见

本公司本次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况,有助于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本次补充流动资金金额未超过募集资金净额的10%,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批准该议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本公司本次补充的流动资金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以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已经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非执行董事、监事会已发表明确意见,因此,本公司非公开发行的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本次使用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无异议。

十、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临时会议)决议;

2、第六届监事会2014年第四次会议(临时会议)决议;

3、独立非执行董事意见;

4、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保荐意见》。

特此公告。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一四年七月十四日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华安国际龙头(DAX)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新增网下现金发售代理机构的公告

为满足投资者需求,根据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河证券”)、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南证券”)签署的销售代理协议,自2014年7月14日起,华安国际龙头(DAX)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场内简称:德国30,认购代码:513033,二级市场交易代码:513030)新增银河证券为网下现金发售代理机构;自2014年7月16日起新增西南证券为网下现金发售代理机构。

详情请咨询:

(1)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888

网址:www.chinastock.com.cn

(2)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096096

网址:www.swsc.com.cn

(3)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8-50099

网址:www.huaan.com.cn

特此公告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四年七月十五日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华安强化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4年7月15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华安强化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华安强化收益债券		
基金主代码	040012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09年4月13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和《华安强化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约定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14年6月30日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14年度的第一次分红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华安强化收益债券A	华安强化收益债券B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40012	040013	
截止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份额净值(单位:元)	1.042	1.024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元)	1,366,031.67	991,687.67
本次下属分级基金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05	0.05

2.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14年7月17日
除息日	2014年7月17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14年7月18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1)红利再投资日:2014年7月18日; 2)选择现金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将于2014年7月21日直接计入其基金账户,7月22日起可查询、赎回; 3)红利再投资按红利划出日(2014年7月18日)的基金份额净值转换基金份额,不足0.01份基金份额的,四舍五入; 4)权益登记日之前(截至2014年7月17日)被冻结或托管转出尚未转入的基金份额应分得的现金红利按现金红利再投资方式处理。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财税字[2002]128号《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及财税[2008]1号《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的规定,对投资者(包括个人和机构投资者)从基金分配中取得的收入,暂不征收个人所得税和企业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和再投资手续费。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权益登记日申购或转换转入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赎回或转换转出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2)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选择现金红利或将所获红利再投资于本基金,如果基金份额持有人未选择本基金具体分红方式,则默认为现金方式。

3)投资者可以在每个基金开放日的交易时间内到销售网点查询和修改分红方式,也可以通过华安基金管理公司网站或电话交易系统查询和变更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如投资者在不同销售机构选择的分红方式不同,将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

凡希望修改分红方式的,请务必在2014年7月16日之前(含该日)办理变更手续。

4)如有其它疑问,请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8-50099)或登陆本公司网站(www.huaan.com.cn)获取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4年7月15日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华安年年红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4年7月15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华安年年红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华安年年红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0227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3年11月14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和《华安年年红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约定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14年6月30日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基金份额净值(单位:元)	1.053
	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元)	8,142,494.94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元)	4,071,247.47
本次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150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14年度的第二次分红	

注:《华安年年红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约定:“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每季度末基金份额可供分配利润超过0.01元时,本基金至少进行收益分配1次,本基金每年收益分配次数最多为12次;每次收益分配比例不得低于收益分配基准日可供分配利润的50%,若基金合同生效不满3个月可不进行收益分配。”

2.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14年7月17日
除息日	2014年7月17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14年7月18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1)红利再投资日:2014年7月18日; 2)选择现金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将于2014年7月21日直接计入其基金账户,7月22日起可查询; 3)红利再投资按红利划出日(2014年7月18日)的基金份额净值转换基金份额,不足0.01份基金份额的,四舍五入;4)权益登记日之前(截至2014年7月17日)被冻结或托管转出尚未转入的基金份额应分得的现金红利按现金红利再投资方式处理。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财税字[2002]128号《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及财税[2008]1号《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的规定,对投资者(包括个人和机构投资者)从基金分配中取得的收入,暂不征收个人所得税和企业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和再投资手续费。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权益登记日申购或转换转入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赎回或转换转出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2)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选择现金红利或将所获红利再投资于本基金,如果基金份额持有人未选择本基金具体分红方式,则默认为现金方式。

3)投资者可以在每个基金开放日的交易时间内到销售网点查询和修改分红方式,也可以通过华安基金管理公司网站或电话交易系统查询和变更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如投资者在不同销售机构选择的分红方式不同,将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

凡希望修改分红方式的,请务必在2014年7月16日之前(含该日)办理变更手续。

4)如有其它疑问,请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8-50099)或登陆本公司网站(www.huaan.com.cn)获取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4年7月15日

关于增加联讯证券为旗下基金销售渠道的公告

根据东方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联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讯证券")签署的销售补充协议,自2014年7月16日起,将新增联讯证券办理本公司管理的东方龙混合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东方精选混合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东方金账簿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东方策略成长股票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东方稳健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东方核心动力股票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东方保本混合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东方增长中小盘混合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东方强化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东方央视财经5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东方安心收益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东方利群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及东方多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销售业务。

投资者可以通过联讯证券的各营业网点办理开放式基金的开户、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起点金额100元)、转换等业务,具体办理程序请遵循联讯证券各营业网点的规定。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联讯证券客户服务电话:95564

网站:www.lxzq.com.cn

2、本公司客户服务中心电话:400-628-5888

网站:www.df5888.com或www.orient-fund.com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基金业绩不构成对其他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人遵循基金投资"买者自负"的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

特此公告。

东方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一四年七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458　证券简称:益生股份　公告编号:2014-042

山东益生种畜禽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半年度业绩预告修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预计业绩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14年01月01日至 2014年06月30日。

2、前次业绩预告情况:公司在2014年04月25日对外披露的《2014年第一季度报告》中对公司2014年01-06月经营业绩进行了预告,具体为:“预计2014年01-06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5,000万元至-1,000万元。”

3、修正后的预计业绩

□亏损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其他

项 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亏损:-6,800万元至-6,300万元	亏损:-9,333.49万元

二、业绩预告修正预审计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预审计。

三、业绩预告出现差异的原因

1、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父母代肉种鸡苗及商品代鸡苗行情有所回暖,但父母代肉种雏鸡及商品代肉种雏鸡价格低于公司的预期。

2、报告期内公司预计的政府补贴收入未能到位。

鉴于上述因素影响,公司2014年半年度经营业绩较原业绩预告发生变动。

四、其他情况说明

1、公司董事会对因业绩预告修正带来的不便向投资者致以诚挚的歉意。

2、公司目前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

3、本次业绩预告的修正公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结果,具体财务数据将在公司2014半年度报告中予以详细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益生种畜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7月15日

证券代码:002365　证券简称:永安药业　公告编号:2014-29

潜江永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半年度业绩预告修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 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6月30日

2、前次业绩预告情况:公司于2014年4月26日在2014年第一季度报告中对公司2014年1-6月经营业绩进行了预告:预计2014年1-6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变动幅度在-70%至-20%之间。

3、修正后的预计业绩

□亏损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其他

项 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比上年同期下降:-20% 至0%	盈利1940.96万元
	盈利:1552.76万元 至1940.96万元	

二、业绩预告修正预审计情况

公司本业绩预告修正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三、业绩修正原因说明

一是2014年一季度对牛磺酸生产线的技术改造及节能降耗工作初见成效,第二季度牛磺酸的产销量及收益较去年同期都有所增长;

二是酒精法生产环氧乙烷工艺路线技术改造的完成时间较预期提前,6月份环氧乙烷实现销售弥补了部分固定支出;

三是闲置资金理财产生的收益较去年同期增加较多。

四、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业绩预告修正公告是本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最终财务数据以公司披露的2014年半年度报告为准。

2、公司董事会对本次业绩预告修正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致以诚挚的歉意,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潜江永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四年七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537　证券简称:海立美达　公告编号:2014-032

青岛海立美达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半年度业绩预告修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本次业绩预告修正涉及的具体会计期间为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6月30日。

2、前次业绩预告的情况:青岛海立美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4年4月26日披露了《2014年第一季度报告》,本公司预计2014年1-6月份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区间为3,110.11万元~4,207.79万元,变动幅度为-15%~15%。

3、修正后的预计业绩:同向下降,具体情况如下表:

项 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比上年同期增长:-30%~0%	盈利:3,658.95万元
	盈利:2,561.27万元~3,658.95万元	

二、业绩预告修正预审计情况

本报告期业绩预告修正未经会计师事务所预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一是在当前经济环境影响下,公司严格控制客户风险,并对部分客户进行优化,影响了收入的实现,使经营业绩低于预期;

二是部分新投资项目处于投产初期,产能利用率低,效益未达到预期,使经营业绩低于预期。

四、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业绩预告修正是本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披露的2014年半年度报告为准。

2、公司董事会对因业绩预告修正带来的不便向广大投资者深表歉意,敬请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青岛海立美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7月14日

证券代码:000662　证券简称:索芙特　公告编号:2014-026

索芙特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索芙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正在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因有关事项尚存不确定性,为了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对本公司股价造成重大影响,本公司股票(股票种类:A股;股票简称:索芙特;股票代码:000662)已于2014年6月3日披露了编号为2014-017的《索芙特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于6月10日、6月17日、6月24日披露了编号为2014-018、2014-019、2014-021的《索芙特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的公告》,并于2014年6月25日披露了编号为2014-022的《董事会关于筹划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公告》,2014年7月1日、7月8日披露了编号为2014-023、2014-024的《索芙特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的公告》。

自公司股票停牌后,公司及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相关方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规定,积极开展各项工作,履行必要的报批和审议程序,有关中介机构的相关工作正在有序开展。公司将根据工作进度披露后续有关进展情况。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业务办理指南的有关规定,公司股票自2014年7月15日开市起继续停牌。

停牌期间,公司将充分关注该事项进展情况,并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至少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上述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因有关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索芙特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7月15日

证券代码:000662　证券简称:索芙特　公告编号:2014-027

索芙特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半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 业绩预告期间:2014年1月1日-2014年6月30日

2.预计的业绩:□亏损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项 目	本报告期 2014年1月1日-2014年6月30日	上年同期 2013年1月1日-2013年6月30日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亏损:约3280万元	亏损:1,845.89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	亏损:约 0.1139 元	亏损:0.0641元

二、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

业绩预告未经过注册会计师预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由于日化产品市场竞争激烈,公司生产销售成本增加,产品毛利率下降,致使报告期出现经营亏损。

四、其他相关说明

上述亏损情况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具体数据以公司 2014 年半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索芙特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七月十五日

股票代码:600284　股票简称:浦东建设　编号:临2014-39

上海浦东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4 年7月14日,本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上海浦东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批复》(证监许可[2014] 682号),就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批复内容如下:

一、核准你公司本次重组方案。

二、你公司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本批复自下发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四、你公司在实施过程中,如发生法律、法规要求披露的重大事项或遇重大问题,应当及时报告我会。

公司将继续积极推进相关工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特此公告。

上海浦东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七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700　证券简称:新疆浩源　公告编号:2014-020

新疆浩源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公司注册资本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新疆浩源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2014年5月16日召开的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201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以截止2013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117,340,8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1.20元人民币(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0股。此方案实施后,公司总股本由117,340,800股增加至234,681,600股。上述权益分派方案已于2014年5月26日实施完毕。

上述《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4-014),以及《201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14-015)已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信息媒体披露。

2014年7月10日,公司已完成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阿克苏地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117,340,800元变更为234,681,600元,其他登记事项未变。

特此公告。

新疆浩源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7月15日

股票代码:000020 200020　股票名称:深华发A　深华发B　编号:2014-28

深圳中恒华发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停牌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正在筹划重大事项,因相关事项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避免引起公司股票价格异常波动,维护投资者利益,经本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于2014年6月24日开市起停牌。

由于有关事项尚未确定,为保证公平披露信息,经申请,公司股票自2014年7月15日开市起继续停牌。公司承诺在相关事项确定后及时公告并复牌。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深圳中恒华发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4年7月15日

证券代码:300139　证券简称:福星晓程　公告编号:2014-036

北京福星晓程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半年度报告披露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本公司2014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已于2014年7月15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请投资者注意查阅!

北京福星晓程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七月十五日